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通知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7日9:0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数439,737,5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8.78%。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矫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宋尚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高福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李廷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邱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孙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选举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谢安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李恒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石少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维雄先生、独立董事徐铁君先生、独立董事杜少先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李维雄先生、徐铁君先生、杜少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1)选举唐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刘树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王化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滕旭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何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何建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高宝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439,737,5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金光日先生、常秋萍女士、张书杰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金光日先生、常秋萍女士、张书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李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有2名董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董事李廷亮先生由于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田奎武先生由于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孙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矫正中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矫正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矫正中先生、董事宋尚龙先生、董事高福波先生、董事杨树财先生、独立董事曹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委员。

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矫正中先生担任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谢安山先生、董事孙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曹和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李恒发先生、独立董事石少侠先生、董事邱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李恒发先生为主任委员。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李恒发先生、独立董事曹和平先生、董事田奎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李恒发先生为主任委员。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杨树财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张兴志先生、何俊岩先生、郭来生先生、王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春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徐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聘任于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杨树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兴志先生、何俊岩先生、郭来生先生、王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春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徐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矫正中先生,195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吉林省财政厅工交企业财务处副处长(正处级);吉林省长岭县副县长;吉林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处长;吉林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兼吉林省地税局局长;吉林省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副省长,兼吉林市代市长、书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矫正中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树财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三届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杨树财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兴志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

张兴志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俊岩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郭来生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与产业研究所所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郭来生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安民先生,196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信息中心数据库部副主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技术部经理、证券部副经理;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安民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春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财税专科学校科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文化活动中心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

李春女士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徐冰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杭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

徐冰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于雷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证。曾任职吉林大学产业管理处财务科;吉大德固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财务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于雷先生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监2010-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有2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其中:监事王化民先生由于出差委托监事刘树森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梁化军先生由于出差委托监事王天文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唐志萍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监事唐志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聘任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唐志萍女士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唐志萍女士: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财务科会计,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党委常委;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局长、党组书记。2010年5月退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唐志萍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0-04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贵阳市商业银行聚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销售公司)向贵阳市商业银行聚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详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10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聚兴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B1062010122401),合同约定对医药销售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聚兴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2亿元负债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门两可间龙井路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Ⅱ、Ⅲ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日化用品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农副产品和五金交电。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9月30日,销售公司总资产为11,920.49万元,净资产为3,535.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34%,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2.47万元,净利润-19.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医药销售公司向贵阳市商业银行聚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医药销售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医药销售公司提供担保4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余额为40,000万元,占201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

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为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代销机构并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浙商银行为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28日起,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通过浙商银行开办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0年12月28日起,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嘉实H股指数(QDII-LOF)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申请办理嘉实H股指数(QDII-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浙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就该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该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H股指数(QDII-LOF)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H股指数(QDII-LOF)T+3日)到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该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业务咨询

1、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网址:www.czbank.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7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六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2月27日召开。经多数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宁波英特药业和宁波英特物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1,530万元(其他股东现金出资1,470万元),将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700万元增加到4,700万元,所增资金主要用于对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的增资。

同意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850万元,将其全资子公司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所增资金主要用于沿海仓储物流库项目土地资源的获取。

同意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3,000万元在宁波慈溪地区购置土地,作为沿海仓储物流库项目用地。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宁波英特药业和宁波英特物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1,470万元),对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药业")增资3,000万元,将宁波英特药业的注册资本从1,700万元增加到4,700万元。同时,宁波英特药业拟现金出资2,850万元,对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特物流")增资2,850万元,将宁波英特物流的注册资本从1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宁波英特药业和宁波英特物流的议案》。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宁波英特物流为宁波英特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英特药业为英特药业的控股子公司,英特药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英特药业增资基本情况

1、增资方案

1)增资数额:3,000万元,其中:英特药业出资1,530万元,应小平等其他股东出资1,470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英特药业的注册资本将从1,700万元增加到4,700万元。

2)出资方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3)出资期限:首期出资600万元(其中:英特药业出资306万元,其他股东出资294万元),余额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资金需求情况在两年内逐步到位。

4)资金用途:所增资金专项用于对宁波英特物流的增资。

2、宁波英特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担山北路89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一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月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黄碱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汽车货运服务;中药饮片加工(仅限分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卫生保健用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中药材收购(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增资前后宁波英特药业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英特药业持有宁波英特药业51%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宁波英特药业49%股权。本次增资后,宁波英特药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63	12,499
负债总额	13,571	11,439
净资产	1,892	1,060
	2010年1-9月	200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755	24,045
利润总额	49	-52
净利润	37	-45

(二)宁波英特物流增资基本情况

1、增资方案

1)增资数额:2,850万元,全部由宁波英特药业出资。本次增资后,宁波英特物流的注册资本将从1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

2)出资方式:宁波英特药业独家以现金方式增资。

3)出资期限:首期出资570万元,余额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资金需求情况在两年内逐步到位。

4)资金用途:购置沿海仓储物流库项目用地。

2、宁波英特物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英特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慈溪市附海镇工业开发区新塘路

法定代表人:张一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到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货运配载、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增资前后宁波英特物流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宁波英特药业持有宁波英特物流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宁波英特物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50
	201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提升英特药业的整体仓储物流能力,英特药业拟以宁波英特物流为主体,在宁波慈溪地区筹建沿海仓储物流库。沿海仓储物流库建设的关键是项目用地的获取,本次投资主要为宁波英特物流筹集购置项目用地的资金。

2、项目用地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能否最终取得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沿海仓储物流库事项尚处筹划阶段,具体投资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进行,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0-07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2月30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周三)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30日(周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⑥、⑦、⑧项)、第十七次(①-⑤项)临时会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①《本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申请议案》;

②《本公司2011年度向控股股东临时借款最高额度议案》;

③《本公司受托管理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④《大股东对本公司拆迁补偿议案》;

⑤《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议案》;

⑥《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⑦《关于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与章程修订协议书)议案》;

⑧《本公司受让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1.11%的股权议案》。

3. 上述①-⑤和⑥-⑧提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于2010年12月11日、14日和2010年11月17日、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之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1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0年12月29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前述委托人证件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deg.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	100
1	《本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申请议案》	1.00
2	《本公司2011年度向控股股东临时借款最高额度议案》	2.00
3	《本公司受托管理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3.00
4	《大股东对本公司拆迁补偿议案》	4.00
5	《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议案》	5.00
6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	6.00
7	《关于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与章程修订协议书)议案》	7.00
8	《本公司受让南京华东赛斯真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1.11%的股权议案》	8.00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为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